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盈 114 偵 4426字第 00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26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  
被告林育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4426 號案件，業於 114 年

12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因被告林育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
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蘇烱峯 決行

